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7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賴韋廷

被　　告　同福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6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4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減縮請求金額為39,632元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7月22日17時7分駕駛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臺中市南區公理街與愛國街處時，因過失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蔡佳茵所有並由

訴外人蔡豐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為乙車之保險人，依保險契約業已給付蔡佳茵保險金計381,420元，其中包含工資104,405元及零件費用277,015元，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27,702元，被告應負三成肇事責任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39,63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出險通知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71頁），並據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考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乙車修繕費用即39,632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起訴狀繕本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被告之效力（見本院卷第97頁之送達證書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632元及自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